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新的薪酬标准，经董事会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监事薪酬调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年终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